

4-2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 廢舊物資售價	21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3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4. 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彰化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普通、簡易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通訊監察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上訴、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暨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件。
5. 非訟中心：辦理非訟事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少年調查、觀護業務。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清償提存事項。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刑、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非訟案件進行之紀錄、卷宗整理、保管，裁判正本之製作，送上訴、歸檔等業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民間公證人之登錄事項等。
14.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圖書之管理、檔案之保管及裁判彙編印事項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出納、贓證物管理，財產購置、管理，公有廳舍修繕、福利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等事項。
18.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9. 法警室：執行送達、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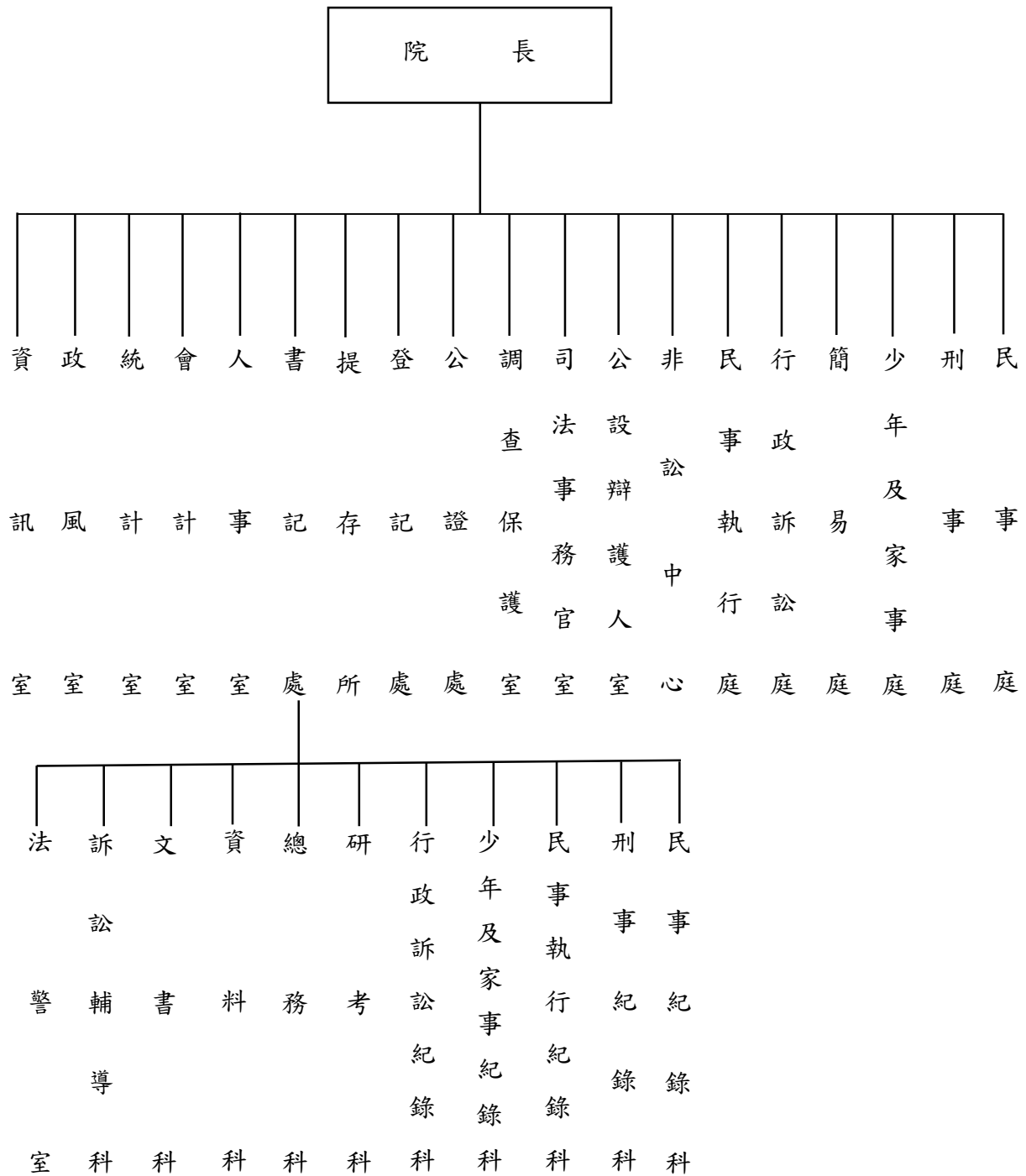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30	323	7	本年度預算員額 457 人，較上年度增列 8 人，其中增列職員 7 人、法警 3 人、聘用人員 2 人，減列工友 1 人、駕駛 3 人。
法 警	43	40	3	
工 友	7	8	-1	
技 工	1	1		
駕 駛	13	16	-3	
聘 用	62	60	2	
約 僱	1	1		
合 計	457	449	8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落實便民禮民措施，建立公正、友善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提升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的司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管理，改進便民禮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增進司法工作效率。
2. 確實發揮審判功能，提升執行績效：妥速、慎重審理各類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3.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聘用司法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營造親近友善司法環境。
	二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三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與加強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加強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慎速審速結，並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51,000 件、刑事案件 20,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300 件。
	二	提高民事執行功能與績效，保障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脫產，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69,000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效能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9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5 件。
	四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輔導成效。	提升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理性溝通；對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家庭失教養功能而有犯罪習慣之少年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300 人。
	五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560 件、提存業務 2,3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2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業務電腦化，完成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屬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技能。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3.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 97.98%。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109 年度民、刑事、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138,3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含民事執行)事件為 109,551 件、刑事案件為 16,562 件、行政訴訟事件 203 件，合計 126,316 件，較預計數減少 11,984 件(減少 8.67%)。 3. 家事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7,110 件，實際辦理家事事件 6,800 件、家事事件調查 117 件，合計 6,917 件，較預計數減少 193 件(減少 2.71%)。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800 件，實際辦結 1,666 件，較預期減少 134 件(減少 7.44%)；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1,350 人，實際辦結 1,386 人，較預計數增加 36 人(增加 2.67%)。 5. 公證及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6,500 件，實際終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2,856 件、提存業務 2,184 件，合計 5,040 件，較預計數減少 1,460 件(減少 22.46%)。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持續司法業務革新與管制考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1. 為達成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本院已執行預算累計實現數占已分配數 96.42%。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2. 實際辦結刑事案件 7,392 件，民事事件業務(含民事執行)48,869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102 件。 3. 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3,13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3 件。 4.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569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45 人。 5. 公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137 件，提存業務 885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0	1	合計	154,986	154,420	166,027	56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8	1,532	1,442	-264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68	1,532	1,442	-264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8	32	128	36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68	32	68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20102 怠金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1,500	1,158	-300	
			0405520201 沒入金	1,200	1,500	1,158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20300 賠償收入	-	-	155	-	
			0405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521	141,438	142,521	1,083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2,521	141,438	142,521	1,083	
3	37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0,796	139,654	140,798	1,142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27,565	126,705	127,614	8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7,140	6,240	7,138	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6,000	6,600	5,957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91	109	89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5	1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25	1,784	1,723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725	1,784	1,723	-59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6	226	347	-120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226	347	-120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21	141	212	-120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21	141	212	-120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5	85	135	0	
7	4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91	11,224	21,717	-13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91	11,224	21,717	-133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1,091	11,224	21,717	-133	
			12055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4	-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091	11,224	21,614	-1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91,801	684,689	7,112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691,801	684,689	7,112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633,487	622,650	10,837	1. 本年度預算數633,487千元，包括人事費583,812千元，業務費47,401千元，設備及投資2,076千元，獎補助費1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83,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9,1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0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8,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353千元。
4	2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56,827	59,909	-3,082	1. 本年度預算數56,827千元，包括業務費56,503千元，設備及投資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7,8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00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2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71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29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316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547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57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482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4	1,847	-643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4	1,847	-6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1,204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47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	
	40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8	
		1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8	
			1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68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00	
			1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0405520201		
				沒入金	1,2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7,56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565	
	37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7,565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7,565	
			1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27,56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92,552千元。 2.執行費34,915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8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7,1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40	
	37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140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140	
			2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7,14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6,735千元。 2.提存費405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000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0505520203 公證費	6,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1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1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1					
			4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9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84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25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民 事執行處、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25
	37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725
		2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25
			1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72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300千元。 2. 光碟費18千元。 3. 抄錄費115千元。 4. 書報費42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5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場地出租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45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1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21
			1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21
					係員工美髮部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5		2	0700000000	8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705520500	85	
				廢舊物資售價	8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091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91	
	47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91	
		1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1,091	
			2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091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0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2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2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69千元。 5. 宿舍管理費1,182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3,48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3,81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3,81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83,81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9,876千元，係職員330人，法警43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76		2.約聘僱人員待遇41,194千元，係聘用人員6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194		3.技工及工友待遇7,3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及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4.獎金82,90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82,900		(1)考績獎金34,97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743		(2)年終工作獎金47,92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0,845		5.其他給與7,743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79		(1)休假補助7,713千元。
1055 保險	34,775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3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0,84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81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415千元。
			(3)值班費1,61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9,17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5,67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283千元。
			8.保險34,77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2,19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94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63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00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0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04		1.業務費20,80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928		(1)水電費13,928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		<1>辦公廳室水費438千元。
2027 保險費	167		<2>辦公廳室電費13,490千元。
2051 物品	1,953		(2)稅捐及規費12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1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4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633,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71	行政科室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2		(3)保險費16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4)物品1,95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98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801千元。
			(5)一般事務費91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57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2,57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5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9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5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3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8,673	行政科室	2. 獎補助費19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26,59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6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 業務費26,59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6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04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6		(2)通訊費1,26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電話等通信費1,214千元。
2051 物品	5,161		<2>郵資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98		(3)資訊服務費2,04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2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330		(5)臨時人員酬金45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633,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6		助辦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7千元。 (7)物品5,16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8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41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11,49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7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766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32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8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962千元。 <6>植栽維護費189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000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0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32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73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82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5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5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0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 (10)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3,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2,076千元，係購置影印機、飲水機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6,827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3.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4. 速辦重大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6.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期成果：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2.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案件上訴維持率。
3.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4.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5. 對成長環境不良之非行少年、兒童，以責付、轉介、交付、安置於適當機關、團體，加以觀察、輔導或執行保護管束，以調整其成長環境。
6. 加強非行少年、兒童偏差心理、違常性格之輔導與治療，以健全其自我成長。
7.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51,000件，刑事案件20,000件，民事強制執行69,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家事事件業務6,9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35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300人，公證業務3,560件，提存業務2,300件，行政訴訟事件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849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84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849		
2009 通訊費	10,231		1. 通訊費10,23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3		(1) 電話等通信費44千元。
2051 物品	830		(2) 郵資費10,1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2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89		(1) 特約通譯報酬2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1千元。
			(3) 調解報酬1,292千元。
			3. 物品83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49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47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476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394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42千元。
			5. 國內旅費1,48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1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028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4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4,216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892		1. 業務費13,892千元，包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6,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2,118		(1)通訊費2,11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84		<1>電話等通信費99千元。	
2051 物品	284		<2>郵資費2,0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8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16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47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4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25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24		<3>刑事案件鑑定費1,649千元。	
			(3)物品2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9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3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5)國內旅費2,16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87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4千元，係購置LED字幕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7,93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9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931		1.通訊費13,2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289		(1)電話等通信費569千元。	
2039 委辦費	2,004		(2)郵資費12,720千元。	
2051 物品	31		2.委辦費2,004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8,69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72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8,69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955千元。	
			3.物品3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6,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17	少年及家事法庭	。4.一般事務費3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517	、科	5.國內旅費2,57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9 通訊費	11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1.通訊費11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5		(1)電話等通信費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郵資費6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6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5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575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75		1.通訊費4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		(1)電話等通信費18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2)郵資費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3		2.保險費2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4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5千元。
2057 給養費	1,643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1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51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277千元。
			4.物品5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68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39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5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2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26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6,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千元。 6.給養費1,64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5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51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4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7		1.通訊費9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郵資費88千元。
2009 通訊費	97		2.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15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482	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82		1.通訊費2,08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2)郵資費2,06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85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30		3.一般事務費2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4.國內旅費342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9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04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2輛。

預期成果：
提高車輛行車人員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4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4		
3025 運輸設備費	1,204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33,487	56,827	1,204	283		691,801
1000 人事費	583,812	-	-	-		583,8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76	-	-	-		339,8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194	-	-	-		41,1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	-	-		7,300
1030 獎金	82,900	-	-	-		82,900
1035 其他給與	7,743	-	-	-		7,743
1040 加班值班費	40,845	-	-	-		40,8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79	-	-	-		29,179
1055 保險	34,775	-	-	-		34,775
2000 業務費	47,401	56,503	-	-		103,90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3,928	-	-	-		13,928
2009 通訊費	1,264	27,973	-	-		29,237
2018 資訊服務費	2,048	-	-	-		2,048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	-	-	-		125
2027 保險費	175	28	-	-		2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6	-	-	-		4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0,046	-	-		10,326
2039 委辦費	-	2,004	-	-		2,004
2051 物品	7,114	1,794	-	-		8,9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12	5,693	-	-		18,105
2057 給養費	-	1,643	-	-		1,6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71	-	-	-		2,5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2	-	-	-		1,0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2	-	-	-		5,502
2072 國內旅費	330	7,322	-	-		7,652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6	324	1,204	-		3,60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204	-		1,204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6	324	-	-		2,400
4000 獎補助費	198	-	-	-		198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	-	-		19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83,812	103,904	198	-
				司法支出	583,812	103,904	198	-
		1		一般行政	583,812	47,401	198	-
		2		審判業務	-	56,50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	688,197	-	3,604	-	-	3,604	691,801
283	688,197	-	3,604	-	-	3,604	691,801
-	631,411	-	2,076	-	-	2,076	633,487
-	56,503	-	324	-	-	324	56,827
-	-	-	1,204	-	-	1,204	1,204
-	-	-	1,204	-	-	1,204	1,204
283	283	-	-	-	-	-	28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04	-	2,400	-	-	-	3,604
1,204	-	2,400	-	-	-	3,604
-	-	2,076	-	-	-	2,076
-	-	324	-	-	-	324
1,204	-	-	-	-	-	1,204
1,204	-	-	-	-	-	1,2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1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六、獎金	82,900	
七、其他給與	7,743	
八、加班值班費	40,8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79	
十一、保險	34,7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83,812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30	323	-	-	43	40	-	-	7	8	1	1	13	16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330	323	-	-	43	40	-	-	7	8	1	1	13	16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2	60	1	1	-	-	457	449	542,967	534,252	8,71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5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171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34人。
62	60	1	1	-	-	457	449	542,967	534,252	8,7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668	30.00	50	51	29	AKS-712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9 .10	4,009	2,400	25.60	61	51	18	543-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8.08	4,009	2,400	25.60	61	26	29	PAC-2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0	124	624	30.00	19	3	2	J7H-536、J7H-53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12	30.00	9	2	1	031-JK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0	150	312	30.00	9	2	1	002-LH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10	125	312	30.00	9	2	1	978-LK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10	150	312	30.00	9	2	1	602-NRT。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50	624	30.00	19	3	3	538-PXF、539-PX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10	125	624	30.00	19	3	2	MDS-1895、MD S-1896。
1	小型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0.00	53	26	9	BEV-2831。
1	小型警備車	7	110.12	2,497	1,752	30.00	53	9	9	BLC-0096。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0.00	53	51	23	9575-U7。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0.00	53	51	23	9585-U7。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0.00	53	51	23	9595-U7。
1	執行車	4	105.10	1,798	1,752	30.00	53	34	23	APM-8201。
1	勘驗車	4	98 .11	1,794	1,752	30.00	53	9	9	0115-ZJ。 (預計111.08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00,288公里)。
1	勘驗車	4	98 .11	1,794	1,752	30.00	53	9	9	0165-ZJ。 (預計111.08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91,388公里)。
1	勘驗車	4	99 .10	1,794	1,752	30.00	53	51	10	4523-C6。
1	勘驗車	4	100.11	1,798	1,752	30.00	53	51	10	4431-P8。
1	勘驗車	7	106.05	2,351	1,752	30.00	53	34	9	AUW-7160。
1	勘驗車	7	106.05	2,351	1,752	30.00	53	34	9	AUW-7163。
1	勘驗車	4	110.10	1,798	1,752	30.00	53	9	9	BMN-5360。
1	觀護車	4	106.05	1,499	1,752	30.00	53	34	28	ATB-6632。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33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43 人	聘用	6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7 人

臺灣彰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60,202.56	1,646,701	2,042		-	-
二、機關宿舍		11,627.17	156,268	529		-	-
1 首長宿舍	1幢	333.32	3,894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8戶	11,293.85	152,374	517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1,829.73	1,802,969	2,57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0,202.56	-	-	2,042
	-	-	-	-	11,627.17	-	-	529
	-	-	-	-	333.32	-	-	13
	-	-	-	-	-	-	-	-
	-	-	-	-	11,293.85	-	-	517
	-	-	-	-	-	-	-	-
	-	-	-	-	71,829.73	-	-	2,57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8	-	-	198
-	198	-	-	198
-	198	-	-	198
-	198	-	-	198
-	198	-	-	19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94,619	93,38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94,619	93,38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98	-	-	688,197
-	198	-	-	688,19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20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204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00	-	3,604	691,801
-	2,400	-	3,604	691,8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004
1.3405521000			-	2,004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49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95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4
-	-	-	2,004
-	-	-	49
-	-	-	1,95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	配合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嘯，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